

证券代码：838467

证券简称：碧佳实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毕伍振、碧佳企业管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主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事项的内容

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碧佳企业管理咨询（河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毕伍振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3）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价与最近一期公司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确定，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p>3、回购有效期限及回购方式</p> <p>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p> <p>4、争议调解机制</p> <p>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新增此承诺。

三、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性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信息联系：

联系人：张燕清

联系电话：0371-65350088

邮箱：zhangyanqing@zsbjia.com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建业总部港 F 楼六

层 611 号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承诺函》。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